

合同编号：\_\_\_\_\_年个贷字第\_\_\_\_\_号

#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2026年版)

余朝晖-2025-01-07-10:43:01

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所述借款人均包含共同借款人，担保人均包含抵押人、出质人、保证人。为维护借款人、担保人的合法权益，贷款人特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有关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尤其是加粗及带▲▲▲符号的条款予以充分注意。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借款人、担保人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借款人、担保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

贷款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借款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共同借款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出质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抵押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保证人：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请借款人、担保人务必准确、完整地填写上述信息，以确保后续相关通知和法律文件的及时送达。】**

## 第一部分 基本约定

借款人因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二条的需要，特向贷款人申请担保贷款。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 贷款用途：**\_\_\_\_\_。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确定的贷款用途，并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不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投资账户交易类产品，不用于购买债券，不用于借贷，不用于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其他不得经营的项目。

**第三条 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第四条 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可一次或多次使用上述贷款金额，但在任一时点上的累计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三条所约定的贷款金额。

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贷款金额以借款借据（含电子借款借据，下同）和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为准，借款借据、贷款人系统产生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条 贷款年利率

**▲▲▲5.1 在贷款期限内，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为下列第\_\_\_\_\_条：**

5.1.1 固定利率，即\_\_\_\_\_ %（年利率），即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的\_\_\_\_\_（选填“1年期”/“5年期以上”）LPR（LPR即Loan Prime Rate，系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_\_（选填“加”/“减”）\_\_\_\_\_个基点（1个基点=0.01%，下同）。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5.1.2 浮动利率，分段计息。以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

\_\_\_\_（选填“1年期”/“5年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利率，\_\_\_\_（选填“加”/“减”）\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期限内所加（或减）基点保持不变。每笔借据的贷款年利率首次定价日为该笔借据的放款日，重定价方式执行下列第\_\_\_\_种：

- a. 立即调整，即每笔借据的定价基准利率在 LPR 调整当日立即调整；
- b. 每年初调整，即每笔借据的定价基准利率在每自然年度的 1 月 1 日调整；
- c. 按\_\_\_\_（选填“1”/“3”/“6”/“12” 个月）为一期，每笔借据的定价基准利率实行一期一调整，重定价日为合同生效日满一期后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

5.1.3 其他利率：\_\_\_\_\_。

5.2 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确定方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担保人。

**▲▲▲5.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贷款年利率基础上加收 50%，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在贷款年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

## 第六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6.1 借款人提款时，除应符合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 1.2 条约定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_\_\_\_\_。

6.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

6.2.1 单笔金额超过贷款金额\_\_\_\_\_%或超过\_\_\_\_\_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

6.2.2 贷款人认定的其它情形：\_\_\_\_\_。

## 第七条 账户约定

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前在贷款人处开立专门的用于贷款发放和还款的贷款账户（含借款人换领或变更后的账户），贷款发放、支付和还款通过该账户办理：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 第八条 还款

8.1 从贷款发放之日起，本合同项下贷款依据实际贷款天数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

/360), 按\_\_\_\_ (选填“月”/“季”) 结息, 结息日为\_\_\_\_\_ (选填“每月的 20 日”/“每季末月的 20 日”), 结息日次日即为还息日, 并按下列第\_\_\_\_条的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8.1.1 按\_\_\_\_ (选填“月”/“季”) 结息, 到期一次归还本金;

8.1.2 按\_\_\_\_ (选填“月”/“季”) 结息, 分期还本【以单笔借据为准, 按每\_\_\_\_ (选填“1”/“3”/“6”/“12”) 个月等额本金归还】;

8.1.3 等额\_\_\_\_\_ (选填“本金”/“本息”), 结息日次日即为还本日;

8.1.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

8.2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于但不限于:

8.2.1 \_\_\_\_\_;

8.2.2 \_\_\_\_\_。

**▲▲▲8.3 无论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任何合同对借款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有任何约定, 该约定均不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的履行。无论出现何种情况, 借款人都不得援用本条第 8.2 而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

8.4 以下授权人同意在贷款人处办理资金归集还款交易或自动转存业务, 授权贷款人每月从以下账户内扣划足额资金用于偿还本笔贷款本息, 由此产生的交易费用由\_\_\_\_ (贷款人/授权人) 承担。

8.4.1 授权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8.4.2 \_\_\_\_\_。

## 第九条 担保

担保人同意为本合同项下贷款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并依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为下列第\_\_\_\_项 (1-3 项可同时选择)。

1. 保证担保

2. 抵押担保

3. 质押担保

## 第十条 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10.1 各方 不同意 (选填“同意”/“不同意”) 在签订本合同后立即到\_\_\_\_/\_\_\_\_公证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 即赋予本合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10.2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办理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 如贷款到期 (含被宣布提前到期) 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对贷款人的按期还款义务,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接受有管辖权的法院强制执行;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采用“公证处信函核实”的方式核实借款

---

人、担保人的履约情况，即贷款人有权申请公证处以邮寄送达方式核实借款人、担保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债务的情况，邮寄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担保人的送达地址为准，信函发出二十日内若不回复视为送达，贷款人即可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贷款人、借款人、担保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 第十三条 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抵（质）押物清单》；

附件二：\_\_\_\_\_。

## 第二部分 具体条款

### 第一条 贷款的发放及支付

1.1 贷款的发放是指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贷款账户。贷款的支付是指贷款人受借款人委托或借款人自行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向借款人交易对象进行支付。

1.2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应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

1.2.1 本合同有效，借款人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2.2 本合同已生效，应当办理抵（质）押登记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以动产质押的，该动产已交付贷款人占有；以权利出质的，权利凭证已交付贷款人；

1.2.3 本合同项下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经贷款人通知，借款人已按

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令贷款人认可的与原担保相当的担保；

1.2.4 已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1.2.5 有自有资金比例要求的，借款人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1.2.6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1.3 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等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即贷款人受托支付和/或借款人自主支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1.3.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1.3.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1.3.3 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

1.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4 借款人自主支付：由贷款人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及借款人的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将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借款人按照约定用途，通过贷款人的营业柜台、自助银行（含自动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等自助银行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经密码验证，依据提示实施操作，完成自主支付。

1.5 贷款人受托支付：由贷款人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及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贷款委托支付通知书》，经审查同意，借款人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并直接对外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6 凡与贷款账户账号相符并通过密码验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借款的放款、支付、还款、金额、期限、利率、利息计算等具体事项，以相关业务档案、凭证记载为准。涉及计算机业务系统或各类自助银行渠道交易的，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形成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证据效力。各方认可贷款人业务系统或相关设备所产生的交易记录、电子数据等的有效性。**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2.1 贷款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实际使用天数。

2.2 本合同的首次起息日是指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的贷款转入到贷款账户之日。

**▲▲▲2.3 逾期贷款的罚息依逾期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自逾期之日（含）起，按逾期罚息利率计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2.4 挪用贷款的罚息依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自挪用之日（含）起，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2.5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的，贷款逾期后年利率的调整规则仍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 5.1.2 条的方式执行，罚息利率仍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 5.3 条的方式执行。**

### **第三条 还款和提前还款**

3.1 贷款发放成功后，在每期还款日 17:00 前，借款人应向贷款账户足额存入应偿还的贷款本息，并授权贷款人于每期还款日从贷款账户中扣划；借款人有未偿付的贷款本息或其他费用的，应及时存入贷款账户，并授权贷款人随时扣划。如贷款账户金额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导致贷款人在划款日不能进行足额扣款或操作不成功，借款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及相关损失。如借款人所偿还贷款人的款项少于按本合同约定该日到期的债务总额，该款项按下列顺序支付：

3.1.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3.1.2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3.1.3 支付应付利息；

3.1.4 支付应付本金。

借款人所偿还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顺序及比例。

3.2 若贷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贷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及时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贷款账户变更。在变更生效前，若原贷款账户已无法足额划款，导致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3.3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应付债务的，借款人、保证人同意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保证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账户中扣划（含办理资金归集还款交易）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贷款人扣划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该款项按下列顺序支付：**

3.3.1 支付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

3.3.2 支付应付罚息、复利；

3.3.3 支付应付利息；

3.3.4 支付应付本金。

扣划款项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贷款人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顺序及比例。

**▲▲▲3.4 贷款人扣划借款人或保证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划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被扣划人承担。**

3.5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在本合同项下应不存在到期应付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费用，并应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的所有利息。本合同项下贷款在实际放款日当日不得办理提前还款。

#### 第四条 担保

4.1 担保人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和主债权履行期限依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三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以及第四条约定的贷款期限确定。

**▲▲▲4.2 担保范围为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3 抵（质）押权的效力及于抵（质）押物的从物、从权利、混合物、附合物、代位权、添附物、加工物和孳息等。

4.4 如贷款人认为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足以影响债权实现的事项或出现抵质押物价值减少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补充签订担保合同，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否则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处置抵质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 **▲▲▲4.5 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到期（含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4.6 抵押担保

4.6.1 抵押财产由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十三条约定的附件中载明，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6.2 浮动抵押担保

4.6.2.1 抵押人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A、债务履行期届满，贷款人债权未实现；
- B、借款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
- C、发生本合同所约定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D、发生严重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4.6.2.2 抵押人以本条 4.6.2.1 约定的财产向贷款人提供抵押担保的，除本条 4.6.2.1 的约定外，同时适用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 4.7 质押担保

4.7.1 质押财产（权利）由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十三条约定的附件中载明，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7.2 出质人出质权利的兑现日期先于本合同贷款履行期的，贷款人可以在贷款期届满前兑现。贷款人依前款约定兑现价款后，出质人同意，贷款人可将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出质人所担保的债权或者作为出质财产存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提存。

**▲▲▲4.8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十三条约定的附件中载明的抵质押物评估价值，不作为贷款人处分该抵质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贷款人行使抵质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 4.9 担保人保证及声明

4.9.1 担保人是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的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国家授权的经营管理者；该抵质押物不存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的争议，向贷款人提供抵质押担保已根据担保人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

4.9.2 担保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担保主体资格的个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可以提供担保，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担保责任。

4.9.3 担保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担保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4.9.4 担保人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5 担保人完全了解本合同借款人贷款款项的实际用途，为本合同借款人提供抵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9.6 担保人没有隐瞒抵质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土地出让金等款项。

4.9.7 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依法可以设定抵质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4.9.8 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4.9.9 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没有为其他债权人设置抵质押，或虽已设立抵质押，但已经将设立抵质押情况书面详细告知贷款人。抵押物为住宅的没有设立居住权、抵押物为不动产的没有设立地役权。

4.9.10 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如已部分出租或全部出租，保证将设立抵质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贷款人。

4.9.11 抵质押物不属于共有财产，或虽属于共有财产但已就抵质押事项征得共有人书面同意。

##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 **5.1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1.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贷款，积极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贷款人对贷款及担保的相关监督和调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5.1.2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5.1.3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财务会计资料或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1.4 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逃避债务，在贷款本金和利息未还清之前，借款人须始终保持贷款账户中至少有 10 元存款。贷款人在该账户或借款人及保证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账户中的扣款行为视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中断贷款的诉讼时效。**

5.1.5 对贷款人向其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催收通知书或催收文件，签收后应在 3 日内将回执寄回贷款人。

5.1.6 借款人发生姓名、住所（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变更的，应提前或于实际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5.1.7 借款人向第三人提供担保，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5.1.8 借款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形，借款人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好经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或提前清偿债务。

5.1.9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

**▲▲▲5.1.10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放款、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电子数据及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制作、借款人签收的借还款电子对账单以及催收借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因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贷款人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5.1.11 借款人不得将现金、银行卡折或密码交与贷款人任一员工用于还款或存款等，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本合同终止且清偿全部贷款本息后，**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及时取回存放在贷款人处的权利证书（如有）等。

## 5.2 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出租、出借、转让、赠与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不得以本合同项下抵（质）押物对外新增融资或对外投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住宅）设立居住权，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再设立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且担保人同意将“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赠与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约定在双方办理抵押登记时一并登记。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转让、出租抵质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或向贷款人指定的第三人提存，提存费用由担保人承担。

5.2.2 贷款人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5.2.3 贷款人与借款人协议变更贷款合同，除展期和增加贷款金额外，无须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本合同确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5.2.4 对贷款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担保人有义务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

5.2.5 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的，应在情况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5.2.5.1 担保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地、联系方式变更，股权变动，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诉讼、仲裁，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或利用其他直接融资方式增加负债水平，发生其他大额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

5.2.5.2 担保人是自然人的，其住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财产被依法查封、扣押等。

5.2.6 担保人发生本条第5.2.5情形影响担保能力的，应当按照贷款人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担保。

担保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变动、股权质押、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重大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其他可能对贷款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时，应事先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或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作出令贷款人满意的安排，否则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5.2.7 担保人对担保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应当在所获损害赔偿的范围内向贷款人提前清偿。担保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5.2.8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时，应当以所获得的征用补偿金提前清偿所担保的贷款或向双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5.2.9 如发生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等变更情形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

5.2.10 在抵（质）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及时通知贷款人并

协助贷款人采取措施保全债权免受侵害。

5.2.11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应当办理抵质押登记的，担保人应配合贷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到抵质押登记机关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担保人应于抵质押登记完成之日将抵质押物的他项权证书、抵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5.2.12 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担保人应配合贷款人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到抵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2.13 以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或航空器提供抵押担保的，在该抵押物取得产权证书后 15 日内，担保人应积极配合贷款人到抵押登记机关办妥相应的抵押登记手续。**

**▲▲▲5.2.14 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担保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

5.2.15 借款人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担保人有权要求解除担保责任。

5.3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5.3.1 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与本贷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5.3.2 依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从借款人、保证人账户上扣划借款人应偿付的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保证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3.3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5.3.4 贷款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5.3.4.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签订信息、逾期信息或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5.3.4.2 借款人、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5.3.4.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5 贷款资金发放后，贷款人有权通过现场与非现场方式，检查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交贷款资金使用的执行情况报告及相应的资金使用凭证；贷款人可现场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5.3.6 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服务机构、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

款人获取的借款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和担保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3.7 除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保证人开立在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账户中扣划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5.3.8 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对保证人、保证人财产、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并可以与抵押人、出质人协商以抵质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质押物或向人民法院提起特别程序，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5.3.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贷款人有权书面通知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应在接到上述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相应款项，贷款人还可以与抵押人、出质人协商以抵质押物折价或者有权自行拍卖、变卖抵质押物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质押物或向人民法院提起特别程序，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5.3.9.1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

5.3.9.2 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提前收回贷款，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

▲▲▲5.3.10 贷款人主债权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贷款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5.3.11 贷款人主债权存在其他担保的，不论该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实现担保的顺序，担保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贷款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5.3.12 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国家政策调控等变化或影响而导致贷款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放款时，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确定放款的时间、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或单方解除合同，且无论贷款人采取上述哪种措施，贷款人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转让

▲▲▲6.1 贷款人不经借款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

人，借款人及担保人在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应向该第三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义务；由于贷款人权利转让需要变更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抵押人或出质人应予以配合。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担保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移给其他方。

## 第七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本合同中的借款人均包含所有共同借款人，即任一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8.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及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费用，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8.2.1 连续拖欠利息达 2 期或累计拖欠利息达 3 期；

8.2.2 贷款本金部分或全部逾期；

8.2.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使用贷款；

8.2.4 不配合贷款人开展贷款管理工作；

8.2.5 借款人出现影响贷款安全的不利行为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宣告失踪、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丧失劳动或经营能力、停业、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违法活动、涉及诉讼或仲裁，财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依法立案查处、被采取处罚措施等；

8.2.6 借款人或担保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8.2.7 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8.3 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第 5.1 条任一约定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8.3.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8.3.2 停止或取消发放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8.3.3 宣布本合同及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和其他融资款项全部提前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3.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8.3.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8.4 罚息、复利的计算

##### ▲▲▲8.4.1 逾期贷款罚息、复利的计算

8.4.1.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到期（包括分期还本到期、被宣布提前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本金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8.4.1.2 借款人未按约支付利息、罚息的，对未按约支付的利息、罚息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4.1.3 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8.1条约定的利息结息规则，并计收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 ▲▲▲8.4.2 挪用贷款罚息、复利的计算

8.4.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5.3条约定的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贷款被挪用期间未按约支付的利息、罚息，按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8.4.2.2 罚息、复利的结息规则适用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第8.1条约定的利息结息规则，并计收至本息清偿之日止。

##### ▲▲▲8.4.3 借款人既逾期归还又挪用的贷款部分，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8.5 因担保人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抵质押登记的，担保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等全部责任。因担保人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抵质押权无法实现或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担保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九条 仲裁/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9.1 借款人、担保人确认以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住所（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仲裁/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将其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中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阶段。仲裁/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

9.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仲裁/诉讼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可使用本合同所记载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进行电子送达。

9.3 借款人、担保人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地、住所（地址）、联系人、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借款人、担保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按本合同记载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借款人、担保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借款人、担保人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担保人联系方式【包括住所地、住所（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为借款人、担保人有效的通知方式。

10.2 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送达贷款催收通知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相关文书，同时选择多种方式，以其中较快送达者为准：

10.2.1 专人送达的，以借款人、担保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0.2.2 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10.2.3 传真、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10.2.4 公告送达的，以贷款人在其官方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报刊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第十一条 独立性与完整性

11.1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1.2 本合同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

11.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1.4 本合同第一部分《基本约定》和第二部分《具体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个人担保贷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和担保人本笔贷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生效【当事人为机构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由当事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按指印】，借款人和担保人均认可贷款人系统在合同每一页随机嵌入唯一性二维识别码或条形码，以及在合同签署处的贷款人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贷款人的电子印章（含黑白）与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担保人各执一份，贷款人执两份，抵质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同借款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余朝霞-2025-01-07-10:43:01

抵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附件一: 抵(质)押物清单**

抵(质)押 财产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权利) 证书及编号	抵押物处所/ 质押财产状况	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 定担保额度(万元)	备注

注: 抵(质)押人及其共有人均同意依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抵(质)押担保。

抵(质)押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质)押物共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质）押权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余朝霞-2025-01-07-10:43:01